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節約能源管理辦法

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配合全面節約能源措施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做到當用則用，當省則省要求，以發揮能源有效使用之目的。

貳、用水管制：

一、設備管制：

- (一) 各單位應確守節約用水規定，使用後立即關閉水源並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施。
- (二) 營繕組負責給水系統之維護、保養工作(含校區內各止水閥相關位置及用途之認識)對所屬之水管、水龍頭、蓮蓬頭、飲水設施、洗手台及廁所高低水箱等，應經常巡視檢查，發現破損、漏水等現象時：得隨時檢修，如無法處理，應儘速協調廠商維修。
- (三) 嚴禁以自來水清洗私人車輛。
- (四) 各單位主管擬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並隨時檢查用水設備，關閉水源，以免水源無謂流失，浪費公帑。

二、沐浴時間規定：

學生熱水供應時間由學務處統一安排，盡量以固定時段為主避免馬達啟動頻繁，使用熱泵應加設定時器調整加熱時間，最高訂為攝氏 55 度，如遇寒流或故障可啟動加熱器輔助。

三、餐廳用水規定：

各餐廳保管單位，應負責用水管制，嚴禁以水管代拖把沖洗地面浪費無度。

參、用電管制：

一、特別規定：

- (一) 為達用電安全與節約能源，嚴禁學生宿舍使用電鍋、電熱器、電壺、電爐、電熨斗與電冰箱等高耗電量電器用品。
- (二) 電熱器：如熱水器、飲水機、冷氣機，如未奉核准使用者，一律不准私自裝設。

- (三) 各單位用電、用水，請派專人負責，定期檢查各式電源線、水龍頭及開關，均應保持良好，如有損害，隨時通知總務處維修。
- (四) 夜間球場照明設備，除上課時間外，如能源或經費不足時，應禁止使用，以節約能源。

二、設施管制：

- (一) 熱水器、開水機、飲水機與冷氣機等應派人負責保管與使用，假日、寒暑假期間，除部份設施供留職人員使用外，其餘無人使用之電源一律關閉。
- (二) 個人電腦及事務機器不使用時，應隨時關閉電源，以節約電源。
- (三) 非辦公時間或無人使用之會議室及辦公室應隨時關閉電源。
- (四) 照明：
 - 1. 單位應宣導養成隨手關燈的習慣。
 - 2. 走廊及通道照明，應養成隨時關燈的習慣。
 - 3. 辦公室在不影響業務下，儘量減少開燈。
 - 4. 寢室：學生寢室大燈儘量減少與桌燈同時使用，以節約能源，需夜讀學生請集中於交誼廳使用。
 - 5. 全校室內外照明需採用省電型燈具，且應於晚間 18:00 時一律關閉電源，如需延時使用，需事先登記。
 - 6. 餐廳：除用餐，每週固定清理及簽奉核准之特殊活動外，應全部關閉。
 - 7. 路燈時間為夏季 18 時冬季 17 時 30 分起至晚間 23 時止，且視日照長短調整，以控制校園用電量。
- (五) 圖書館：閱覽室內照明應視閱讀人數增減燈光，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管制。
- (六) 空調：
 - 1. 辦公室、實驗室：一般冷暖氣機，除室溫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時，准予使用冷氣，以節約用電。（電腦機房、總機房、健康中心、精密儀器實驗室、重要會議不在此限）。
 - 2. 冷氣開放時應關閉門窗，適度調高冷溫度（以攝氏 26-28 度為準）。

3. 大型空調之冷卻水塔、小型冷氣過濾網及主機熱交換器應至少半年清洗乙次，保持清潔。
4. 各單位如有恆溫、恆濕需求之實驗室、機房等使用空調溫控限制超過第（一）款規定者，請簽奉核准，否則視同一般實驗室管制。
5. 裝設中央空調之教學大樓總主機開放，如無人使用該教室、實驗室，應關閉該室之空調設備，以節約用電。
6. 每年執行系統檢測，如發現泵浦或風扇等設備效率低落，應立即設法改善。
7. 各空間冷氣管控時間

空間性質	管理方式
辦公室(含教師研究室、行政、系所、系學會、學生社團及健身房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冷氣供應時間 10:00-16:00。 2. 冷氣開放時間為每年 4/1-11/30;期間 12/1-3/31 全日不提供冷氣。 室外溫度超過 25 度時，請多加利用風扇及窗戶對流因應。 3. 冷氣管制期間送風機仍有送風功能，可加強舒適度及通風。 4. 有其他特殊需求依依簽奉核准文辦理。
實驗室/機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冷氣供應時間 10:00-16:00。 2. 冷氣管制期間送風機仍有送風功能，可維持舒適度及通風。 3. 特殊實驗室/機房才可提出 24 小時冷氣需求(依簽奉核准文辦理)。

肆、管制辦法：

- 一、除簽奉核准新購電器設備機具，私自採購或非本校建帳、列管之設施一律不准使用本校電源，如經查獲即切斷電源，總務處不定期派員巡視校區，督導水電管制作業，違者登記後於行政會議時公佈，並請空間管理者(登記一次)、單位主管(登記二次)及一級主管(登記三次)於行政會議中說明。

- 二、各保管單位對本規定執行成效卓越，經檢查連續三次評為優良單位，於行政會議時公佈。
- 三、其他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修訂之。